

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附属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1140015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附属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亿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81平方米,新建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2#、3#、5#、6#共5幢厂房、办公楼1幢的土建及安装以及配套市政道路、给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9169.47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附属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附属工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2、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投标人提供下列之一：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和受托人身份证。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5 08:30到2025-01-21 17:30

获取方式：收到邀请的投标人至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携带以下材料（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报名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确认通知原件（格式详见后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6 14:30

开标地点：金湖县尧帝公园管理用房2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金开备（2024）1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亿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施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淮安市金湖县建设西路北侧、准金路东侧。

3、招标范围：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81平方米，新建年产3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1#、2#、3#、5#、6#共5幢厂房、办公楼1幢的土建及安装以及配套市政道路、给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9169.47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招标控制价： 38781129.09 元。

5、工期要求： 240 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7、付款方式：所有单体建筑的基础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投标人提供下列之一：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和受托人身份证。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收到邀请的投标人至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携带以下材料（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报名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确认通知原件（格式详见后附）。

2、获取时间：自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正常接受）。

3、获取地点：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西2区305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下午14：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金湖县尧帝公园管理用房2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6日下午14：30；

开标地点：金湖县尧帝公园管理用房2楼会议室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亿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戴楼街道

联 系 人：刘升

电 话：15152390306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西2区305室

联 系 人：倪工

电 话：151953207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亿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戴楼街道工业集中区

联 系 人：刘升

电 话：151523903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西2区305室

联系人：倪克诚

电话：15195320760

电子邮件：109265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倪克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